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 5 条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2 条关于对价调整的条款。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的约定,即便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高于李万春、胡叶梅每年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亦不再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